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斗補字第518號

原告 劉麗蕾

被告 劉奕良
劉晋佑
劉軒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劉奕良、劉晋佑、劉軒銘應將所有坐落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權利範圍各10萬分之24744，分別移轉登記10萬分之505（起訴狀誤載為10分之505）、10萬分之506、10萬分之506予原告所有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按原告請求移轉之比例為計算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萬8160元【計算式：依本院109年度家繼訴字第53號事件就系爭土地鑑定價值為3086萬867元×權利範圍（505/100000+506/100000+506/100000）÷46萬816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07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官 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；至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02 書記官 陳昌哲